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

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创新研究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22 日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项目编号：XQSZB2026-015 ）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估项目

2、服务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3、服务项目内容：

为全面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部署，系统支撑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全过程，开展现状调查，形成现状评估报告；结合城市特色制定差异化指标体系与实施方案；建立重点项目库并编制中央资金项目方案，争得财政支持；在2027 年与 2030 年开展阶段性成效评估，科学度量与指导建设进度及效果。具体包括以下六方面:

（1）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现状摸查评估。依据《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主要任务要求，综合运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法，全面分析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现有成效、存在短板及潜力空间。形成 2025 年咸阳市美丽城市现状调查分析报告，为后续所有规划与建设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依据。

（2）特色指标与规划研制。深入结合咸阳城市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导向，研究并制定适合咸阳发展定位的特色化指标体系，指导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以明确建设目标、实现路径与特色定位。

（3）重点项目库建设。针对实施目标，制定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库与分期实施计划，结合项目资料情况，明确重点工程、责任主体和建设时序等关键信息。

（4）建设成效图绘制。基于规划方案中的关键区域和标杆项目，通过效果图、示意图、对比图等形式，形成咸阳市美丽城市建设成效图集，服务于成果宣传、公众参与和招商推广，凝聚建设共识。

（5）专项资金申请。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工程，特别是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相关的项目，严格规范完成1项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全力推动项目申报入库，为工程建设争得关键中央财政支持，筑牢项目落地实施的资金保障。

（6）定期跟踪评估。建立定期跟踪评估与反馈机制，在2027年(短期)和2030年(远期)两个规划关键节点，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形成相应的成效评估报告，科学度量建设进度与效果，精准识别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为咸阳市全方位的美丽城市建设推进提供保障。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实施范围的基本图件、基础资料、电子数据等。

（2）咸阳市水、土、气以及其它与美丽城市建设相关的“十五五”规划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满足现场调查等相关工作的必要工作条件。

3．其他：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现场调研等工作。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的技术服务需求和时间要求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发送电子版至乙方负责人邮箱。需要补充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乙方要求补充发送。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小写）<u>¥：3200000元</u>（大写）<u>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u>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成果编制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依法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王浩___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___余慧娟___作为项目负责人（即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4.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

4.2 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协作；

4.3 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4.4 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5 据项目需求，乙方安排于真真、陈振宇、王越、刘高慧、李可等人作为核心骨干研究人员，研究人员领域包括生态学、环境科学、水文学及水资源、环境工程、水利工程等，并邀请本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从技术层面给予建议和指导。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详细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59号 联系电话：029-32036588 联系人：王洋	乙方（盖章）：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创新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赞娟 详细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22号蓝海科技园A45栋 联系电话：137522545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帐号：12050183560100002116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